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6 月 24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24 億 4,72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中學需要非經常的資源，以實施過渡至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所需安排。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24 億 4,72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推行措施，支援在 2005/06 至 2011/12 這 7 個學年期間發展新學制。

3. 就中學而言，新學制會在 2009/10 學年開始實施，屆時會有首批高中一年級學生；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新學制則在 2012/13 學年開始實施，屆時會開辦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課程。支援教資會資助院校和中學在籌備期(即 2005/06 至 2008/09 的 4 個學年)及過渡期(即 2009/10 至 2011/12 的 3 個學年)推行發展新學制的措施如下－

### 教資會界別

- (A) 發展新學士學位課程

### 中學界別

- (B) 發展新高中課程
- (C) 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
- (D)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核心培訓
- (E) 發放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 (F) 發放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 (G) 就公開考試及評核工作作出過渡安排

### 理由

#### 發展新學士學位課程

4. 實施新學制後，大學教育需要增加一年。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應連貫一致，而不是在現有的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附加一年課程那麼簡單。當局期望，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能因應新高中教育的改變，以整合模式重新設計其四年制課程，讓學生有機會接受更寬廣的教育，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教資會及其資助院校須着手檢討和重新設計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進行上述工作時須考慮下述因素－

- (a) 新高中課程所涵蓋的範疇會更寬廣，但同時減少專門化；
- (b) 實施新學制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收生準則會有所改變；
- (c) 有需要在日後實施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時拓闊大學生的視野；

- (d) 有需要在過渡期間同時容納三年制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以及
  - (e) 有需要促進院校之間的學分能互認和轉移，課程之間能妥善銜接，以及學生能在不同階段入學或離校。
5. 教資會資助院校亦需要在過渡期作出額外開支，例如在下述方面－
- (a) 在取錄首批新學制的學生前須增聘學術、專業和輔助人員，以便為各項轉變作好準備，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以及
  - (b) 增加用以更改和提升院校相關資訊系統的行政費用，從而配合在入學、學生記錄、評估管理和學生資助管理方面的新安排。

### **發展新高中課程**

6. 在新學制下，高中生會修讀 4 個核心科目，分別是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以及選讀 2 至 3 個選修科目及／或職業導向教育，並輔以納入正規課程內的其他學習經歷。新高中課程涵蓋的科目共有 24 個，分屬 8 個主要學習領域；部分為嶄新科目，須從頭研訂，部分科目則須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以切合現今的需要，另有部分科目則須在現有中四至中五和中六至中七課程的基礎上予以整合。
7. 我們上次曾就整體課程架構進行公眾諮詢，稍後也會就個別科目的課程細節及評核架構展開諮詢。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課程發展處會根據兩次諮詢蒐集所得的資料，進行大規模的發展和重新發展課程的工作，以充實新高中課程、增潤課程內容、在學校試行課程，以及進行必要的研究和評估工作。課程發展處計劃在上述過程中制定課程架構，務求讓學生有更均衡和多元化的學習經歷。該處在進行諮詢時會聽取各方意見，並會確保新課程架構切合學生不同的需要，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各種需要。

8. 除此之外，新高中課程必須與相關的考評機制一併研訂，確保兩者緊密配合。課程發展處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通力合作，編製課程及評核材料(當中包括能說明課程與評核之間固有關係的評核標準和示例)；並就每個科目提供明確指引，供教師和學生參考。課程發展處與考評局必須在新學制由2009／10學年開始實施之前最少兩年，完成並備妥新高中課程及評核的細節安排，以便出版商有充裕時間編製課本和參考資料；讓教師有充分時間就新課程和評核制度作好準備，並編訂學與教材料，而學校也有足夠時間進行籌劃和調配教師教授有關科目。

9. 與課程發展處日常進行的工作相比，上述課程發展工作的規模龐大得多，因此需要額外資源。我們會撥款予課程發展處，以進行下述工作－

- (a) 為課程發展處相關組別增聘科目專家，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外間僱用專業服務，以推展課程發展工作；
- (b) 製作課程評估指引、教材和學習材料；
- (c) 為各項指定目標進行研究計劃、按時間表安排指導訪問、進行外部品質保證覆檢，並參照海外機構所得的經驗，研究新制定課程的可比較性和切實可行性；以及
- (d) 進行宣傳和籌辦活動(例如論壇和研討會)，以便向有關各方推介新的課程架構。

####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

10. 新高中課程會提供足夠選擇，以配合不同學生(包括資優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對實用科目有才能傾向和興趣的學生不僅可修讀其他選修科目，還可選讀職業導向教育。各界廣泛支持把職業導向教育納入新高中課程，但對有關科目的地位和認受性，以及學校為學生提供這類學習機會的誘因和能力表示關注。

11. 為處理各界所關注的事項，以及在新學制下把職業導向教育納入新高中課程，我們計劃撥款進行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發展和評審工作。職業導向課程現正在中學試行，我們會根據所得的經驗，發展有關課程的內容和類別，並會進行質素保證，以及請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有關課程。此舉一方面有助確保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質素良好並符合標準，另一方面亦能提高有關課程的公眾認受性。待職業導向教育課程試辦計劃展開後，我們便會不時檢討有關課程的性質和甄選情況，確保課程切合當前社會的需要。

12. 有別於傳統科目，多元化學習(包括職業導向教育)可採用不同模式推行。舉例來說，學校可向其他服務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購買學額；聘請或重新培訓教師，安排他們在校內授課；及／或與伙伴／鄰近學校合作，互相取長補短，為雙方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我們計劃在新學制下把職業導向教育全面納入新高中課程之前，嘗試以各種模式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以研究各種模式的可行性。

13. 我們計劃在 2009／10 學年職業導向教育全面納入新高中課程之前，試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在 2005／06 至 2007／08 這 3 個學年期間，提供約 19 500 個學額。實際試辦學額的數目和分配情況，須視乎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數目、所需成本和學生的選擇而定。為與現行高中學費的收費安排保持一致，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試辦課程的學生亦須繳付學費，金額定為課程成本 18% 左右。為確保沒有學生因為經濟困難而失卻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機會，我們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申請條件與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的條件相同。

####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核心培訓**

14. 在進行新學制的公眾諮詢期間，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強調，教師是否作好準備迎接學制改革、對應付學制改革的能力和信心，是新學制能否成功推行的關鍵之一。對教師來說，他們則關注會否得到足夠的專業培訓，以助他們為新學制的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

15. 我們計劃為校長及參與策劃和領導學校過渡至新學制的教師提供培訓；並會按科目為專科教師提供核心培訓，讓他們掌握新高中課程的基礎知識。簡而言之，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核心培訓包括－

- (a) 為校長和參與策劃和領導學校過渡至新學制的資深中學人員提供至少 35 小時的培訓課程；
- (b) 為會繼續任教現有科目的教師提供最少 30 小時的專業發展培訓；以及
- (c) 為將會任教新的通識教育科目的教師提供最少 100 小時的培訓課程(其中 35 小時為必修部分，其餘則讓教師按需要選修)。

我們估計，參與上述培訓課程的中學教師會超過 12 000 名，培訓總時數約 900 000 小時。

16. 除了上述有關新高中課程的培訓，我們亦會提供有關評核制度的專業培訓，特別是有關預期會推出的水平和校本評核方面的培訓。我們會按科目提供有關評核制度的培訓。上述培訓是在財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27 日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3,670 萬元給予考評局的撥款用以發展評核和研究工作<sup>1</sup>(見 FCR(2003-04)65 號文件)以外，提供的額外培訓。

###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17. 在公眾諮詢期間，亦有教師關注到能否在現有的教學工作以外，兼顧專業發展的需求。為確保教師能在專業培訓及發展方面取得最大的效益，為推行新學制作好準備，我們需要提高學校和教師(包括特殊學校及其教師)的能力，俾能應付新轉變，繼續他們的可持續發展。

18. 向中學提供擬議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津貼額相等於在 2005／06 至 2008／09 的 4 個學年內平均每年向每所中學提供多 1.0 名學位教師所需的費用。此舉不但有助作出替假安排，讓在職教師有時間參與必需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活動，還可協助資深教師騰出時間，協助校長在學校層面策劃和統籌過渡至新高中課程的工作。除聘請全職或兼職的教師外，學校更可靈活地因應個別的校本需要，僱用適切的支援服務。

---

<sup>1</sup> 該筆 1 億 3,670 萬元撥款是批予考評局，用以發展和研究各種評核方法，包括水平釐定和範例、校內評估和以較廣角度提供的評核培訓(包括向教師教授評核概念和技巧、利用評核機制以加強學習等)。在 1 億 3,670 萬元撥款中，有 1,100 萬元預留作為教師提供有關一般評核的培訓。

19. 我們預期，由現在至實施新學制期間，教師將要面對課程和評核方面許多轉變，包括在 2007 年率先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和包括校內評估元素的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考試。有些較先進的學校和較積極的教師應可為學制改革作好準備，但亦有部分學校需要較多支援。為此，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亦可支援學校僱用服務，提升教師和學校的專業能力，以切合不同學校的特定需要。待學校擬定本身的教職員發展計劃，以配合新高中課程和評核發展計劃後，個別學校的實際需要才會較為清晰。我們已預留款項，協助學校和教師提升其專業能力。待各中學擬定其過渡計劃後，我們會按照當前情況，決定實際的支援方式。

###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20. 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高中課程，中學或需添置輔助材料和必需的硬件(例如實施新高中課程所需的家具和設備)。因此，我們建議為各中學提供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購置必需的學與教材料，並應付起動階段的開支，包括進行小規模改建工程、購置家具、設備和所需的其他項目，以便過渡至新高中課程及新學制。

### *就公開考試及評核工作作出過渡安排*

21. 在新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取代現有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新的文憑考試會採用水平參照模式釐定成績，長遠而言，我們計劃在各科逐步引入校內評估元素。新文憑可銜接國際升學途徑，並符合國際基準。

22. 為使首批考生熟習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情況，並確保新考試有效和可靠，考評局必須事先舉行模擬考試，以便釐定標準和取得國際認可。考評局現計劃在 2012 年夏季首次實際舉行的文憑考試之前數月，舉行一次模擬考試。為公平起見，所有學生均可參加模擬考試。廣泛的考生參與亦有助提供足夠數據，讓我們對評分機制、數據分析程序、釐定標準程序進行嚴格分析，並測試有關資訊系統是否可靠。考評局須預早策劃和制定模擬考試和首次實際舉行的文憑考試，同時亦須舉辦尚在進行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一如現行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繼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以考試費支付運作開支。不過，由於我們無意向參加模擬考試的學生收取考試費，所以須向考評局提供撥款，以供舉行模擬考試之用。

### 推行時間表

23. 新學制的籌備工作必須盡早展開，以便教資會資助院校、院校的教學人員和輔助人員、各中學、中學校長和教師，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均獲得妥善的支援，能為日後的轉變作好準備。在公眾諮詢期內，各界強烈支持應有充裕時間作為籌備期，並在 2009 年開始實施新高中學制。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現時開立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應付上述撥款需求，讓各中學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展開籌備工作，是切合時宜的安排。

### 對財政的影響

24. 在 2004 年 10 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教統局曾估計需要約 33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用以發展新高中課程及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在過渡期內開設額外的班級<sup>2</sup>。

25. 因應社會人士在公眾諮詢期間(已於 2005 年 1 月結束)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現估計所需的非經常開支會增至約 44 億元。所需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需要應付課程發展及教師培訓方面的殷切需求，並為學校提供資助，讓他們可在學校層面作出規劃、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並作好準備以過渡至新學制。在 44 億元當中，我們現建議預留 24 億 4,720 萬元，用以資助本文件所述的支援措施，其餘款項則用以在過渡期間開設額外班級，以及用作其他於較後時間才能確定的用途。因此，我們建議，現在開立一筆為數 24 億 4,72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提供款項，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各中學作好準備。

26. 根據我們目前盡力作出最準確的估計，現把推行支援設施所需的非經常開支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

<sup>2</sup> 在過渡至新學制時，會有一個學年同時有現行學制的最後一批中七學生和新學制的首批高中三學生。因此，我們須為這個「重疊」情況開設額外班級。

	估計開支 (百萬元)
<b>教資會界別</b>	
(A) 發展新學士學位課程	548.5
<b>中學界別</b>	
(B) 發展新高中課程	207.0
(C) 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	115.6
(D)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核心培訓	224.0
(E) 發放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906.0
(F) 發放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138.6
(G) 就公開考試及評核工作作過渡安排	85.0
小計	<b>2,224.7</b>
應急費用(10%)	<b>222.5</b>
總計	<b>2,447.2</b>

附件1 上述估計開支的進一步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附件2 27. 預測的現金流量撮述如下，詳情則載於附件 2—

<u>財政年度</u>	<u>百萬元</u>
2005-06	361.4
2006-07	435.3
2007-08	382.6
2008-09	446.5
2009-10	123.5
2010-11	315.8
2011-12	159.6
小計	2,224.7
應急費用	222.5
總計	2,447.2

28. 鑑於學制改革工作規模龐大，推行時間漫長，我們需要作出靈活安排，以便在進行籌備工作期間應付可能突然出現的需要和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會密切監察和檢討開支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在開支類別之間撥調資源，以應所需。

29. 如這項建議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核准承擔額中撥款應付有關財政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至於 2005-06 年度，我們已在預算中預留所需撥款。

## 背景資料

30.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能幫助我們的下一代作好準備，以配合知識型社會的需求，因此，行政長官在 2004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為發展新學制定下方向。其後，他又在 2005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積極推展學制改革工作。

31. 當局曾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蒐集市民對新學制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及財政安排的意見。公眾諮詢期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結束。

32. 社會上各有關的主要團體均對新學制的方向深表支持。大部分人士已就課程及評核改革的目的和工作規劃達成共識，但有部分人士仍然對學制改革的步伐和某些改革項目的支援措施表示關注。我們仍須就上述關注事項再作磋商，並與有關方面保持聯繫，以進一步落實有關細節。教育工作者亦要求當局增撥資源，以支援教師培訓，從而提升教師適應學制改革的能力。

## 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33. 我們在 2005 年 6 月 3 日就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提供資源，以支援新學制的籌備和推行工作。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估計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這些資料現載於本文件附件 1。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由於新的需要或會陸續湧現，情況亦不斷轉變，當局在推行支援措施時能否靈活地調撥資源。關於這點，我們已在上文第 28 段作出解釋。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目前預算費用詳細分項數字

	措施	估計開支 (百萬元)
<b>A</b>	<b>發展新學士學位課程</b>	
<b>A1</b>	<p>提早聘請教學人員，為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作好準備</p> <p>(我們估計，為推行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增聘的教學人員，當中有一半會提早在 2012/13 學年推行新課程前 6 個月聘請，餘下一半則會在 1 個月前聘請。)</p>	257.3
<b>A2</b>	<p>發展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p> <p>(我們估計，當局需要聘用超過 60 名全職專業人員，為期兩年，以便在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大約 50 個學院統籌和推行課程改革工作。)</p>	227.0
<b>A3</b>	額外的輔助人員及開發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行政系統	64.2
	<i>A1 至 A3 項 小計</i>	<b>548.5</b>
<b>B</b>	<b>發展新高中課程</b>	
<b>B1</b>	<p>聘請專業人士或僱用專業服務進行新高中課程的發展和審核工作</p> <p>(我們估計，發展新高中課程的 24 個科目平均每科需要聘請 2.5 個專業人員或僱用等值的專業服務。)</p>	141.7

	措施	估計開支 (百萬元)
<b>B2</b>	擬備課程文件和製作教材，以及為教師提供教學支援  (我們估計，24 個新高中科目每科約需 150 萬元。)	36.0
<b>B3</b>	與學校共同進行研究和發展計劃，以推行新課程  (我們估計，24 個新高中科目每科約需 70 萬元。)	16.8
<b>B4</b>	宣傳和推介新課程，並向學校和教師分發教材  (我們估計，24 個新高中科目每科約需 50 萬元。整體宣傳工作另需 50 萬元。)	12.5
	<b>B1 至 B4 項 小計</b>	<b>207.0</b>
<b>C</b>	<b>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b>	
<b>C1</b>	試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  (我們估計，試辦計劃會開辦超過 40 個職業導向教育課程，合共提供 19 500 個學額，每個學額的成本約 5,500 元至 8,000 元。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須繳付學費，金額定為課程成本 18%。我們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111.4
<b>C2</b>	評審新開辦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  (有關款項包括評審超過 40 個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費用，以及重新評審可能會視乎試辦計劃的結果而作出改善／改良的大約三分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費用。)	4.2
	<b>C1 至 C2 項 小計</b>	<b>115.6</b>

	措施	估計開支 (百萬元)
<b>D</b>	<b>為校長和教師提供核心培訓</b>	
<b>D1</b>	<p>為所有學校的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有關新高中科目的核心課程培訓</p> <p>(我們會為 12 000 名中學教師提供培訓，包括為校長和參與策劃的資深人員提供至少 35 小時的培訓課程，以及為科目教師提供每個新高中科目至少 30 小時的培訓課程。我們亦會為大約 3 600 名任教通識教育這個新科目的教師提供額外的培訓，培訓時間最少為 100 小時。至於學校的管理人員，我們會為他們開辦多個工作坊，以協助他們在學校層面帶領學校進行改革，以過渡至新高中課程。)</p>	192.1
<b>D2</b>	<p>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提供校內評估方面的專科培訓</p> <p>(我們會因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採用水平參照模式釐定成績的安排，為 12 000 名中學教師提供校內評估方面的培訓。每個新高中科目的培訓時間約為 15 小時。)</p>	31.9
	<b><i>D1 至 D2 項 小計</i></b>	<b><i>224.0</i></b>

	措施	估計開支 (百萬元)
<b>E</b>	<b>發放教師專業準備津貼</b>	
<b>E1</b>	<p>由 2005／06 學年開始，我們會為所有中學提供現金津貼，為期 4 個學年，金額相當於平均每年每所中學獲提供 1 名學位教師所需的費用。學校可利用這筆津貼作出替假安排，讓在職教師得以暫時放下教學工作，參加培訓課程。學校亦可藉着這筆津貼作出安排，讓 1 名資深教師得以騰出時間，協助統籌過渡至新高中課程的工作</p> <p>(在籌備期間，每所學校需要相當於半名學位教師的資源，才能讓在職教師騰出時間接受核心培訓。每所學校亦需要相當於另外半名學位教師的資源，讓 1 名資深教師放下一半工作，以協助在學校層面統籌過渡至新高中課程的工作。)</p>	786.0
<b>E2</b>	<p>預留一筆款項，以便向中學提供進一步支援，協助學校以校本形式僱用專業及支援服務，從而在過渡期間為教師提供支援</p> <p>(當中學擬定其過渡計劃後，我們會按照當前情況，考慮實際所需的撥款額。)</p>	120.0
	<b><i>E1 至 E2 項 小計</i></b>	<b><i>906.0</i></b>
<b>F</b>	<b>發放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b>	
	<p>我們會為所有中學提供現金津貼，以便學校購置所需的學與教材料和設備</p> <p>(我們估計，每所學校的每個新高中科目需要 20,000 元津貼。)</p>	138.6
	<b><i>F 項 小計</i></b>	<b><i>138.6</i></b>

	措施	估計開支 (百萬元)
<b>G</b>	<b>公開考試及評核工作的過渡費用</b>	
	我們會在實際舉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為所有首批高中三學生舉辦模擬考試  (這筆預算費用是根據考評局現時舉行香港中學會考所需的運作開支計算。)	85.0
	<b>G 項 小計</b>	<b>85.0</b>
	A 至 G 項 小計	2,224.7
	應急費用(10%)	222.5
	所需的撥款總額	<b>2,447.2</b>

-----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現金流量預測

財政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小計
項目	百萬元							
發展新學士學位課程				69.8	99.7	219.4	159.6	<b>548.5</b>
發展新高中課程	91.0	55.4	17.8	17.8	13.6	11.4		<b>207.0</b>
提供多元化化學習機會	7.5	24.2	39.8	33.9	10.2			<b>115.6</b>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核心培訓	40.7	81.5	50.9	50.9				<b>224.0</b>
發放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187.5	239.5	239.5	239.5				<b>906.0</b>
發放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34.7	34.7	34.6	34.6				<b>138.6</b>
就公開考試及評核工作作出的過渡安排						85.0		<b>85.0</b>
小計	<b>361.4</b>	<b>435.3</b>	<b>382.6</b>	<b>446.5</b>	<b>123.5</b>	<b>315.8</b>	<b>159.6</b>	<b>2,224.7</b>
應急費用								<b>222.5</b>
總計								<b>2,447.2</b>

-----